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 2,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在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 2,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福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公司使用 2,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福晶科技上述董事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

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福晶科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福晶科技的良好经营状况和银行信贷信誉，福晶科技具备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能力，同意福晶科技以暂时闲置的2,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福晶科技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福晶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